

EnMS 审核中须收集的记录或证明材料

料

项目编号: 0792-2021-EnMS。 佳子



企业自己的文件和记录请提供 Word/Excel/PPT 格式; 标☆的外来材料请提供扫描原件;

请在“有”列划√; 如相关资料不能提供时, 请在“有”列划x, 并说明原因

注: 监督审核时只需要提供近一年内发生变更和每年度运行的证据。每次监督审核必须提供见※

项目	有	没有提供的原因说明
1. ☆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;	√	
2. 能源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; 包括能源方针/行政组织结构图或能源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;	√	
3. ☆节能评估报告/报告表/登记表/节能后评估报告; 节能评估报告批复、验收等;	√	
4. 公司级能源评审报告; ※	√	
5. 申请组织上年度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; ※	√	
6. 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统计表;	√	
7. 生产装置及新改扩建情况;		
8. 适用法规和其它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报告; ※	√	
9. 能源目标、控制措施及完成情况; 国家有限额要求的指标完成情况※	√	
10. 近一年内的内审及管理评审会议报告; ※	√	
11. 能效测试报告 (若有)		
12. 能源审计报告 (若有)		
13. ☆被当地政府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的证据、整改措施 (如发生) ※	x	
14.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、认证机构要求、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(需企业盖章) ※	√	

获证组织是否有发生重大能源方面的事故事件	☒ 否	☐ 有 (需描述发生事故)
获证组织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	☒ 否	☐ 有 (需描述)

收集日期: 2021 年 8 月 5 日

审核组长签字: 312